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川 01 清终 4 号

上诉人 (原审申请人) :高世超,男,196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武侯区少陵东街 1 号 5 栋 2 单元 3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钇伶,四川银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浩,四川银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被申请人):成都尚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清源路 139 号附 45 号 7 栋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振富,经理。

上诉人高世超因与被上诉人成都尚智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尚智公司) 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6) 川 0114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尚智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成都市新都

区清源路 139 号附 45 号 7 栋 3 层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振富，尚智公司现登记股东为王晓芬（持股比例 55%）、赖先林（持股比例 40%）、黄荣正（持股比例 5%）。

高世超与王晓芬，赖先林、尚智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川 0107 民初 15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晓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登记在赖先林名下的尚智公司的 40% 股权变更登记至高世超名下，赖先林、尚智公司须予以配合。

2025 年 7 月 28 日，尚智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参会股东有王晓芬、高世超，股东黄荣正经提前 15 日通知，未参加股东会。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1. 同意决议解散公司。自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停止除清算所需之外的一切经营活动；2. 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成员：王晓芬、高世超、黄荣正，其中王晓芬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一审听证中，高世超表示尚智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已自行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未开展工作的原因有两点，第一，清算组全体成员无法形成一致的清算意见，王晓芬与高世超就具体负责清算人员包括选择的律师事务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及清算具体负责人等有分歧，并表示未联系上股东黄荣正，三方人员无法按照约定共同办理清算工作。第二，用以办理公司清算的资料包括会计账簿等仍由登记股东赖先林进行保管，高世超表示无法联系

上赖先林，故无法向其主张返还公司资料，清算组无法实际开展清算工作。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成立清算组后故意拖延清算的，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自行清算与强制清算并非两种并列的公司清算路径。析言之，强制清算是公司解散后，在无法自行组织清算或自行清算出现显著障碍时，通过司法介入而开始的一种清算程序，目的是为了防止清算义务人或清算组成员逃避本应该承担的清算义务。结合本案而言，尚智公司已成立清算组，高世超系清算组成员之一，但高世超并未举证证明其积极履行了清算组成员职责，高世超所称的清算组无法达成一致清

算意见及会计账簿在登记股东赖先林处并不属于清算组进行清算无法排除的客观障碍，若仍受理其强制清算申请，违背以公司自行清算为原则，法院主持强制清算为补充的立法本意。

综上，对高世超的申请，一审法院暂不宜受理，如尚智公司经过努力，仍因客观障碍而无法自行清算，可再行提出申请。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高世超对尚智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高世超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受理高世超对尚智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本案中尚智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内部矛盾，公司内部管理混乱，经营停滞，且目前无人接收公司公章。尚智公司登记股东赖先林已被司法判决文书确认不享尚智公司股权，但因股权冻结无法进行变更登记，且其仍控制着尚智公司的会计账簿等重要财务资料。尚智公司大股东王晓芬与赖先林间存在经济纠纷，王晓芬未控制尚智公司的任何证照章。高世超已被司法文书确认享有尚智公司股权但无法进行股东变更登记。一审中除高世超外无其他公司人员到庭，司法程序难以组织，清算亦难以组织。尚智公司重要的基础资料并不在清算组成员手中，且无法联系会计账簿等资料的

控制人赖先林，所以自然无法自行进行清算，客观存在自行清算的障碍。

尚智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答辩意见。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尚智公司是否符合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法定情形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或者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据此，强制清算属于对自行清算程序的司法补充，并非公司解散后的必经程序，只有在自行清算客观不能进行或者存在法定障碍时，人民法院方可依法介入。本案中，2025年7月28日，尚智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解散决议，同时依法成立并组成的清算组，故不存在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情形。高世超虽主张股东之间存在矛盾、黄荣正无法联系、赖先林保管会计账簿及证照等情形导致清算无法推进，但上述情形主要反映的是清算组成员之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协调困难，并不能当然认定属于法律规定的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

或者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同时，高世超亦未证明已经穷尽自行清算措施仍客观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自行清算已经陷入无法排除的客观障碍。综上，高世超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符荣华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董美伶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思羽